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卫办监督函〔2011〕485号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倍他环糊精 有关问题的复函

质检总局办公厅：

你厅《关于请明确在饮料生产中使用药用倍他环糊精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质检办食监函〔2011〕29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β -环状糊精（ β -cyclodextrin，即《中国药典》的倍他环糊精）是列入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允许使用的品种，产品应当符合《食品添加剂 β -环状糊精》（QB 1613）。来函中所涉及的倍他环糊精如符合《食品添加剂 β -环状糊精》（QB 1613），则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1年5月27日印发

校对:刘 明